

排污管缓冲弯头维修施工合同

甲方：江门市金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大旺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金丰家园 2 栋 2003 排污管缓冲弯头维修工程委托乙方进行维修施工。为明确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丰家园 2 栋 2003 室排污管缓冲弯头维修工程由广东大旺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维修。

1.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 182 号金丰家园 2 栋 2003 室。
2. 工程内容：具体维修位置：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 182 号金丰家园 2 栋 2003 室排污管缓冲弯头装置位；
3. 维修方式：排污管缓冲弯头破损段更换、接口密封、观察 2 天无渗漏后进行外墙恢复。
4.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周内进行施工，工期为 3 天。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2350 元）。此价格为包含材料及施工总价。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更换排污管缓冲弯头（联塑 PVC 管）	套	1	100	100	金额已含税，质保 2 年。
2	人工费（含拆墙、更换管道工程）	项	1	950	950	
3	墙面瓷砖及辅料	批	1	400	400	
4	人工费（墙面恢复工程）	项	1	900	900	
总价为¥2350（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元整）						

- 2、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后，待维修资金审批后再按相关法定流程拨款支付全部工程款。



汇款账户:广东大旺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银行账号:7509 0094 8210 001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场地和作业条件, 清理施工区域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周边住户、物业或其他相关方的关系, 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隐蔽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等进行检查和确认。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负责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及安全教育, 确保施工安全, 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作, 防止损坏甲方或第三方财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 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的清理和外运, 并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严格遵守甲方及物业的管理规定, 文明施工, 减少对周边环境和人员正常生活、工作的影响。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和验收资料。

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恢复工作。

第四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品, 确保施工安全。
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音、粉尘, 避免环境污染。

第五条 工程变更

1. 任何一方提出工程变更,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可能对工期、造价产生的影响。
2. 甲方提出的变更, 需经乙方确认变更的可行性及费用调整。如涉及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 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工程设计或施工方法的变更,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新型材料

合同专用章
2020

业务章



107033



第六条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 在保修期内，凡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管道渗漏、堵塞（非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紧急情况2小时内）派员到场，并在1日内无偿修复，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派员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补足。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如丢弃硬物、油脂、毛发等造成堵塞）或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导致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因甲方原因（如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未及时验收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违约责任：
 -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2日

